

# 快递计重、停车计时等“向上取整”，合理吗？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千千 叶昊鸣 赵文君

2.1公斤快递按3公斤计价、停车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费……近日，快递等行业“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引发公众关注。

当“向上取整”成行业惯例，是否合规却值得讨论。几块钱、几毛钱的差价背后，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不容忽视。

## 计重“向上取整”成行业惯例？

“2.7公斤的快递收3公斤的钱还相对可以接受，如果2.1公斤也按3公斤计价就不太合理了。”北京市民陈女士说。

“新华视点”记者查询不同快递公司的收费标准发现，多家快递公司在寄件下单选项中，仅能按1公斤、2公斤等整数单位进行选择。实际寄件过程中，记者也分别遇到了“不足1公斤按1公斤计算”和“不足0.5公斤按0.5公斤计算”的计价方式。

“向上取整”的计价方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说，各家公司取整方式不同，有的是1公斤，有的是0.5公斤。

不过，记者发现，并非所有快递公司都“向上取整”。邮政EMS计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也就是2.1公斤快递按2.1公斤收费；顺丰采取“10千克以下续重以0.1千克为计重单位，10至100千克续重以0.5千克为计重单位，100千克及以上四舍五入取整数”。

某快递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以商务件和个人件业务为主的顺丰、EMS等企业，或因客户反馈较多，其

计价精准度相对更加细致完善。而一些以电商件为主的快递企业，由于电商包邮、退货运费险等普遍存在，消费者对费用感知不明显，企业缺乏对散单用户精确计重的动力。

与快递费相似，停车、使用共享单车、使用共享充电宝……当前，不少领域都存在“向上取整”计量行为。

记者观察多处停车收费标准价牌，其中不乏“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超时1分钟按10分钟计费”“超出30分钟按1小时收费”等计价要求。共享单车等服务也多以15分钟、30分钟等为“向上取整”标准。

“金额再小，背后承载的消费者权益并不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力度和方式不会因为金额多少而有所区分。

## “向上取整”侵犯消费者权益

在快递计重、停车计时等领域，不乏相应的行业标准与规定。

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提出，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秤、卷尺等计量用具，确定正确的计费重量，并根据计费重量、服务种类等确定服务费用。快递企业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寄件人收费标准或服务费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年4月起实施的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规定，计费重量以千克(kg)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其中，续重费用为计费重量扣除首重后的实际值与续重计费标准的乘积。快递服务主体应在提供服务前告知用户计费依据、计费标准或服务费用。

各地关于停车计费的规定则不尽相同。例如，《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等明确“计时收费的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有些城市要求“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费”，还有不少城市并未对此细节作出明确规定。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佩律师表示，价格法要求经营者应明码标价且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向上取整”若未在收费公示中明确说明，属于变相加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快递续重等按整数计算，超出了实际服务成本，构成对消费者的强制交易，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

“企业以行业惯例为借口推卸责任同样站不住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晶晶说，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若行业惯例与法律规定冲突，法律效力显然高于行业惯例。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一些新模式新业态在创新发展初期，消费者容忍度可能较高，有关部门也可能采取相对“审慎包容”的监管态度。但当行业形成规模之后，企业应自觉走向规范化发展。

## 亟待多方发力 规范计量方式

从企业自律角度，陈音江认为，相关企业要依法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同时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制度，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专家认为，在这一过程中，企业



“向上取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需持续优化自身技术手段，如快递行业提高称重精准度、停车场逐步推广能精确计时的智能化计时器、共享充电桩按分钟计费能力。

“由于计量场景运用不同，要求具体到小数点后的几位，应该结合不同的行业实际有更进一步的规定。”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表示，这在技术上是可以实现的，比如黄金在交易结算时通常以克为计量单位，但在大宗物品交易结算时可能就不需要以克为计量单位。

“有关部门也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让每一克重量、每一分钟时长都公平

计价。”郑晶晶说，若企业涉嫌违法，可对违法企业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精确计重需要快递企业进一步细化费用核算，提升快递按照单位重量计算成本的精准度。”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表示，精确计重对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及收益的影响暂无法测算，快递企业应不断优化自身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立足消费者自身维权，陈音江建议，若消费者发现收费不合理问题，可要求相关企业退还多收费用，如果协商不成，也可以向中国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法院干警异地执行 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本报讯（王絮冬 申闯）“太感谢了，多亏了咱们法院，我才能这么快拿到这笔钱……”7月9日上午，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周某打来的感谢电话。近日，该院执行干警奔赴北京市怀柔区，成功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为周某讨回5.8万元劳务费。

2018年7月到8月，周某为张某、陈某注册成立的北京某公司一围墙工程提供劳务。完工结算时，某公司仅支付了周某1万元劳务费，剩余5.8万元并未支付。周某多次索要无果后，向丰宁法院提起诉讼。丰宁法院审理后，判决某公司支付周某劳务费5.8万元。由于某公司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周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初，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且以经济困难为由消极应对，案件陷入僵局。日前，丰宁法院接到周某的电话，其表示发现了某公司的财产线索。执行干警迅速行动，组成执行小组，第一时间赶赴北京市怀柔区。

到达当地后，执行干警突击行动，第二天一大早就来到某公司，堵住了张某和陈某。起初，二人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行。对此，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说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张某和陈某的态度终于有所缓和，也逐渐意识到逃避无益，于是现场通过电话联系亲戚朋友多方筹款，将5.8万元劳务费全额履行完毕。

## 法学学子 田间地头话反诈

本报讯（杨颖 武俊松）近日，由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两位老师带队、10名法学学子组成的“法之声”反诈护乡实践队走进张家口市宣化区，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暑期反诈普法社会实践活动。

7月8日至9日，“法之声”反诈护乡实践队分别走进宣化区侯家庙镇和河子镇，开展普法实践活动。在二台子村集市，学子们支起“摊位”，为过往村民普及法律知识和反诈常识，耐心向有需求的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用专业知识帮他们解决烦心事；在刘家窑村的瓜田里，学子们结合当地瓜果产销的实际情况，深入剖析“订单诈骗”“假农资索赔”等常见的涉农骗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相关反诈知识；在河子西村和上八里村，学子们充分发挥创新思维，用快板、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表演形式开展反诈宣传，吸引众多乡亲驻足观看，现场不时传来阵阵欢声笑语。

“这种宣传方式太有意思了，听着开心，事儿也记牢了，以后遇到类似情况就知道该怎么应对了。”一位乡亲笑着说。

## 工人被重物砸伤脚部 民警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甘广奎 陈光）日前，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紧急护送受伤工人就医，为其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

7月6日18时许，大队民警兰钊辉、董海昆在丰南一中执行护学岗任务时，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一名工人在工地作业时脚部被重物砸伤，伤势严重，急需送

往唐山市第二医院救治，运送伤者的车辆正驶向城区。

情况紧急，兰钊辉、董海昆接到指令后，迅速与运送伤者的车辆取得联系并成功会合。面对晚高峰拥堵的车流，民警亮起警灯、鸣响警笛，为伤者车辆开道，并通过喊话器引导社会车辆避让，开辟出了一条“生命通道”。

在警车的带领下，载着伤员的车辆一路疾驰。最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送伤者车辆仅用20分钟便抵达唐山市第二医院，为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到达医院后，兰钊辉和董海昆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进急诊室，待其得到妥善安置后，才返回工作岗位。

## 找准焦点出方案 多年纠纷一朝解

本报讯（张志杰）日前，磁县人民法院白土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跨冀两地的商事纠纷案件。在法官的专业调解下，北京企业家王某与河北投资人索某多年合作纠纷终于达成和解，双方自愿签订调解协议。

王某与索某几年前合作开展一个颇具潜力的项目。起初项目进展顺利，然而随着业务拓展，在

资金分配、决策权归属等方面，两人逐渐产生了分歧。多年来，他们找过中间人调解纠纷，也多次进行过私下协商，但每次都以失败告终。最终，他们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于是双方来到磁县法院白土法庭。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深入分析纠纷症结，运用专业调解技巧，

引导双方理性地看待问题。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承办法官提出了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既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企业家的经营自主权。

经过承办法官多轮沟通和协商，最终，王某和索某对调解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他们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本报讯（焦娟娟）7月10日上午，郝女士专程来到赞皇县公安局太行西路警务站，将一面印有“鱼水相依为民救急”的锦旗送到赞皇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警员手中，感谢他们不辞辛劳连夜找回自家走失男孩。

7月7日凌晨1时许，正在太行西路警务站值班的特巡警大队警员接到郝女士紧急求助，称其孩子因家庭琐事离家出走，希望警员能够帮忙寻找。接警后，警务站值班警员迅速行动，一边安抚郝女士情绪、详细询问孩子特征，一边调取男孩家附近的公共视频。

经过整整两个小时的细致排查，警员们终于在一处视频画面中发现了孩子的踪迹，并迅速赶往现场寻找。找到孩子后，警员们耐心安抚，并对他进行了安全教育，告诫他以后不能随便离家出走，家里人找不到会很着急。经过教育后，值班警员护送男孩回家。看到孩子平安归来，家长激动不已，连连向警员道谢。